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溫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1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信驊期貨（代號PZF）及小型信驊期貨（代號QA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5274）111年6月14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元（即每千股配發100股）及現金股利3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出缺

副總經理周建隆 代行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信驊期貨及小型信驊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

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6 月 28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1. 信驊期貨契約

契約代號	PZF 調整為 PZ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20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PZ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20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70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70,000 元

2. 小型信驊期貨契約

契約代號	QAF 調整為 QA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11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QA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1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3,5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3,5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

上市日	111 年 6 月 28 日	
契約代號	PZF	QA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契約	100 股標的契約
到期月份	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	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PZ1	PZF	QA1	QAF
每口折算股數	2,200	2,000	110	1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PZ1、PZF、QA1 與 QA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1.06.28 起至 111.08.17 (111 年 08 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11.08.18 起至 PZ1 及 QA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 業日止
自然人	4,40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13,2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33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